

#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吕环罚[2024]3105号

当事人名称/姓名: 汾阳市恒益农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祁建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民身份号码: 91141182MA0L4Q7R46

地址/住址: 山西省吕梁市汾阳市贾家庄镇贾家庄村

我局于 2024 年 11 月 6 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该公司生态修复试验区土方有 500 余吨,约 220 吨未苫盖。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勘验笔录: 2024 年 11 月 6 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 份,证明以上违法事实的存在;

2、证人证言: 2024 年 11 月 6 日《询问笔录》1 份,证明以上违法事实的存在;

3、视听资料: 现场照片(图片)1 份,证明以上违法事实的存在;

4、书证: 2024 年 11 月 6 日现场检查时,你公司提供的以下资料(1)《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2)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证明以上违法事实的存在;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四十八条“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工业生产企业应当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的规定。

我局于2024年11月19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吕环罚告[2024]3105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的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和参照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Q-17的规定，我局对你公司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金额为叁万捌仟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罚款缴纳方式：请即提供你公司全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缴款办理人姓名、联系电话和身份证号相关信息，到我局开具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缴款通知）》；并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的15日内，将应缴款项按照缴款书中的缴款方式缴入吕梁市财政专户或吕梁市财政汇缴专户。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吕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临

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1月29日

